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事项

经认真审阅公司本次会议聘任的财务总监王奇先生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王奇先生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资格要求，其教育背景、工作经验和能力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决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议案。

二、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请大华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我们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周玉华 曾繁军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8日